

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

主席：邱校長義源

記錄：何鴻裕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首先代表本校歡迎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蒞臨，本次會議適逢暑假期間，有幾位校外委員因出國或另有要公不克出席，今日 4 位校外委員能在高溫烈日的暑期蒞校指導，謹表最高謝意。有關本次校務評鑑的推動、籌備及彙整，在此特別感謝研究發展處同仁的辛苦付出。今日會將本校面臨之評鑑困難，向指導委員請教，希望指導委員能提供本校更良善的作法，使本校的校務評鑑能更順暢。今日蒞臨的 4 位委員亦是本校校務諮詢委員，期盼能針對本校的校務發展提出寶貴建言，以使本校能因應高等教育環境變遷與挑戰。讓我們以熱烈掌聲歡迎指導委員蒞臨指導，謝謝。

貳、敬致委員聘函(略)

參、校務自我評鑑簡報(略) (報告人：邱義源校長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名單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（[請參閱第 4 頁](#)）第四條規定，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位，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其遴聘由本校依專業領域推薦自我評鑑委員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二、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擬置校內委員 2 人及校外委員 11 人，合計 13 人，委員推薦名單及簡歷如附件（[請參閱第 5 頁](#)）。

決議：增列黃光男政務委員及國立中正大學柳金章副校長等 2 位校務自我評鑑委員。

伍、意見交流

與會指導委員建議(依發言順序)：

楊國賜委員

- 一、自邱校長接掌嘉義大學 6 年來，已把學校的聲望打出知名度，學校的願景「光耀嘉義 揚名全國 躋身國際」陸續完成 3 分之 2(光耀嘉義 揚名全國)，其餘的 3 分之 1(躋身國際)也已逐步進行，佩服邱校長的治校理念及用心經營。
- 二、建議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增加 SWOT 及 PDCA 在各方面的連結，例如：劣勢要如何翻轉，威脅要如何因應，可以充實自我評鑑的內容。
- 三、建議將學校的特色及亮點凸顯敘述於自我評鑑報告書內。

馮展華委員

- 一、嘉義大學與中正大學因地緣關係，二校所面臨的問題同質性相當高，因邱校長及嘉義大學同仁的努力，中正大學於在地化經營部分備感壓力。
- 二、針對校務評鑑，重點仍在 PDCA 的要求上，尤其是在貴校的劣勢部分，必須闡述學校的想法與因應做法，例如：區域性的特色研究中心要提出明確且具體的論述。
- 三、嘉義大學在農業及教育領域上的實力非常卓越，校務評鑑應該更聚焦於這二項研究特色的表現。
- 四、校務評鑑委員會著重於學校相關資源如何投入，法制面要如何配合訂定或修正，應避免發生評鑑委員提問，學校卻無法回答之情形。

陳益興委員

- 一、校務評鑑有 4 個重要主軸，分別是願景、定位、目標及策略，尤其是學校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，更應與校務評鑑的各個項目相互連結，建議將校務評鑑的方向聚焦於此。
- 二、本次校務評鑑非常強調學校要如何自我改善，建議將自我改善再分為 3 個階段：改善階段、精進階段及優質階段，以使校務評鑑的內容更臻完善。
- 三、建議將貴校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修正為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，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範。

李明仁委員

- 一、有關校務評鑑佐證資料，事先的準備需相當完整且精準，避免疏漏或是無法相互呼應情形發生。

- 二、因學校已經歷多次組織內部調整，例如：通識教育中心調整為教務處通識教育組，建議學校蒐集組織調整之完整資料，以因應評鑑委員對於組織調整的提問。
- 三、有關學校特色研究中心的發展，礙於經費問題已遇到瓶頸，建議初期規劃以任務編組模式執行，後續再逐步提升為專業研究中心。

陸、主席結論

- 一、評鑑法規請研發處配合修訂。
- 二、相關寶貴意見請各負責單位納入辦理。
- 三、再次感謝各位指導委員的蒞臨及寶貴建言。

柒、散會（12時20分）

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

105.11.8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之適用評鑑對象為全校校務評鑑相關單位。
- 第三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，負責辦理校務評鑑規劃、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。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及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組成，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下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依評鑑項目、內容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工作。
- 第四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位，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其遴聘由受評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自我評鑑委員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第五條 自我評鑑程序包括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，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，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。
-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主要評量項目包含學校自我定位、校務治理與經營、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、辦學成效、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等。
-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獲悉審查結果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，並在下次校務評鑑之自我評鑑階段，納入該改善計畫之持續執行成果。
- 第八條 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資源分配、組織調整、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，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推薦表

序號	姓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	重要經歷
1	邱義源	國立嘉義大學校長	國立嘉義大學教務長、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
2	艾群	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副校長	國立嘉義大學教務長、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院長
3	王國明	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終生名譽講座教授	元智大學校長、南開科技大學校長
4	古源光	國立屏東大學校長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
5	吳永昌	高雄醫學大學教授	中國醫藥大學副校長、講座教授
6	吳重雨	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終身講座教授	國立交通大學校長、國際創新創業協會理事長、台灣生醫電子工程協會理事長
7	宋延齡	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	臺灣大學研究成就獎、臺灣大學優良教師獎、國科會大專生研究創作獎、國科會甲種研究獎10次以上
8	周燦德	醒吾科技大學校長	教育部次長
9	林振德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前校長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、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事務長、國立交通大學教務長
10	陳振遠	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長	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（借調）菁英創業投資公司經理
11	黃士銘	國立中正大學研發長	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
12	蕭介夫	義守大學校長	國立中興大學校長、台灣產學策進會常務監事
13	謝快樂	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系教授	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系主任、國立中興大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所長
14	黃光男	國立台灣藝術大學	臺北市立美術館館長、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、行政院政務委員
15	柳金章	國立中正大學副校長	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系所系主任、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代理院長